

## 六、福音的真光（二）：信心之父 羅四：1-25

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」，怎麼會有這樣的事？對於猶太人而言，在律法之外可以稱義是一件破天荒的事，為了平息這場神學風暴，保羅請出了猶太人的先祖，敬虔的典範亞伯拉罕來作證。

「因信稱義」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它是因耶穌基督的救贖而闖進世界的一件新事，但從神啟示的角度來看，它也是舊約聖經本身的教導，保羅為了辯證他的論點（三：27-31），令猶太人心服口服接受基督，他以整章的篇幅來回顧亞伯拉罕的歷史。

基本上，羅馬書第四章是保羅對創十五：6 的釋經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，首先，保羅說明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完全是神的恩典，保羅排除了任何行為的功勞，接著他以一系列的對比來闡釋這節經文：割禮對比未受割禮，信心對比律法，信心對比眼見；保羅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證，從不同角度辯證，他的結論是，亞伯拉罕不是順服律法的典範，而是信心的典範，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。

亞伯拉罕被上帝算為義是藉著信心 上帝實現了對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也是藉著信心，保羅唯獨信心的教導根本上並不是他的新發明，而是重新挖掘出隱藏在舊約中的寶藏，福音的真光在時候滿足的時後終於完全顯明出來。

### 主題

亞伯拉罕不是行為的榜樣，而是信心之父。

### 大綱

- (1)、亞伯拉罕被上帝算為義是因為信心，而不是藉著行為（羅四：1-12）。
- (2)、上帝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是藉著信心而實現（羅四：13-25）。

### 問題討論

一、在猶太人的歷史中，亞伯拉罕是怎樣的一位人物？參創十二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一、二十二章。在他們的傳統中，亞伯拉罕所獲得的評價和地位如何？

二、根據四：1-3 這段經文，保羅如何引用舊約辯證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？參創十五：4-6。保羅如何推翻了猶太人傳統對亞伯拉罕的看法？

三、神「算」亞伯拉罕的信為義是甚麼意思？根據四：4-8，保羅如何解釋「算」這個字？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亞伯拉罕的稱義和行為有關係嗎？保羅再三強調的重點是甚麼？

四、保羅在四：9-12 這段經文說明，亞伯拉罕是在甚麼時候被算為義的？參創十五、十七章。這個事實印證了甚麼？亞伯拉罕的割禮對外邦人和猶太人各有甚麼意義呢？這段論述的重點是甚麼？

五、神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是藉著甚麼？根據保羅的論證，為什麼神的應許無法藉著律法而得？「律法惹動忿怒」是甚麼意思？

六、人必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？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？亞伯拉罕為甚麼會被神立為「多國的父」？從亞伯拉罕身上我們見到，信心的本質是甚麼？參希十一：1。

七、保羅在四：18-24 進一步解釋，亞伯拉罕被上帝算為義的原因是甚麼？參約八：56。我們如何能被上帝算為義？

八、四：13-22 這段經文中「應許」這個字一共出現了幾次？保羅要強調的是甚麼？總結第四章的主題是甚麼？

## 反思和應用

(1)、從亞伯拉罕身上我們看到，真實的信心是在不可能的環境中仍然存著盼望，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然成就，你羨慕這樣的信心嗎？你曾經在不可能的環境中仍然持守信心，而經歷到神的應許嗎？

(2)、亞伯拉罕的割禮是他因信稱義的記號，基督徒的洗禮也同樣是因信稱義的記號，並非因接受洗禮而得救，若有人不清楚救恩卻自認是基督徒，因為他曾經受過洗，你會怎樣幫助這樣的人？

(3)、我們可能在認知上完全接受「唯獨信心」，然而在生活中活出的卻是靠行為稱義，為什麼我們有犯這種錯誤的傾向？如何避免這種錯誤？

## 附註

### 亞伯拉罕在猶太歷史和傳統中的地位？

亞伯拉罕是猶太人敬虔的模式和典範，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稱他為「我們的父亞伯拉罕」(約八：39)，從猶太人的文獻中，處處可見到對亞伯拉罕的評價，例如：亞伯拉罕「未曾犯罪得罪你」(《瑪拿西禱文》八)，「亞伯拉罕一切所行在神面前皆為完全，在他一生的年日都以義為樂」(《禧年書》二十三：10)，「在榮耀裏，沒有人像他那樣」(《便西拉智訓》四十四：19)，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注重律法的表現，亞伯拉罕被高舉為順服神的典範。

### 如何解決羅四：18-22 和創十七章以及創二十五：1-2 的衝突？

保羅說亞伯拉罕並沒有因不信而懷疑，這樣的說法似乎和創十七：17 有衝突，保羅並不是說亞伯拉罕沒有一刻的遲疑（他也是罪人），保羅是聚焦在亞伯拉罕關乎神的應許的心態上，他沒有一種根深蒂固的不信，他內心深處並沒有心懷二意，他仍存著單一的心志信靠神的應許，最終亞伯拉罕勝過了應許和現實之間的衝突，信心得以堅固成長。